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8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运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期限：1 年

担保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亿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号楼 C33 室

法定代表人：郭轩

注册资本：966121.32346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东旭新能源 100% 的股份。

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旭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1,409,415.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0,107.12 万元、净资产为 939,30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35%、营业收入为 4,158.81 万元、利润总额为-7,837.98 万元、净利润为-7,837.98 万元。

三、担保形式

东旭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东旭新能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354,339.12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